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景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1,983,210.86	698,298,929.89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199,936.31	465,381,078.93	1.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993,896.40	38.73%	251,587,277.75	2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1,465.74	245.46%	6,440,096.32	2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0,958.13	-31.51%	2,844,674.72	1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03,337.06	-13.37%	25,892,815.83	-3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2	246.22%	0.0700	25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2	246.22%	0.0700	25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2.33%	0.61%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00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5,41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000.00	
合计	3,595,421.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弢	境内自然人	12.91%	11,880,865	11,835,865	质押	10,635,865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	7,708,746	0	质押	7,708,600	
欧洪先	境内自然人	6.91%	6,359,772	6,359,772	质押	4,514,572	
李盘生	境内自然人	5.53%	5,091,472	5,087,772	质押	5,087,772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 1 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9%	4,590,000	0			
国金证券—工商银行—国金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D 类 5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8%	4,58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D 类 59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8%	4,580,000	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	4,495,000	3,768,750			
罗天友	境内自然人	2.96%	2,725,280	2,723,280	质押	2,723,28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3%	2,7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08,746	人民币普通股	7,708,746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中信银行权益策略 1 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0,000
国金证券—工商银行—国金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D 类 50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银量化恒盛精选 D 类 59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1,139	人民币普通股	1,861,139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勤—一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438,833	人民币普通股	1,438,83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盛通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 类 1 期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丁浩君	991,162	人民币普通股	991,16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思索 1 号阳光私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之一。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前股东。2、对于上述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订单量较去年多，公司通过产能挖潜，提高了供货能力，本报告期及前三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此外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产品结构，加大了毛利率较高的柴油机气门及国外售后气门的供货力度，本报告期及前三季度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每股收益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原告（公司）已按合同相关约定向被告（某客户）交付了合同货物，但被告以三包索赔为由直接扣除了应付原告的部分货款，其中 2011 年至 2014 年未经原告确认单方扣除原告货款累计人民币 1,177 万元。原告对被告单方扣除原告货款的行为已提出异议，但被告未予解决。故此，2016 年 6 月原告向被告提起诉讼。2016 年 11 月经法院审理和调解，公司与该客户达成调解，并取得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该客户同意退还公司三包索赔扣款 270.75 万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该客户退还我司三包索赔扣款 270.7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编号为 2016-056 的《关于董事会督办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13 日	公告编号为 2017-010 的《关于董事会督办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2810 号），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展开立案调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公告编号为 2015-043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和公告编号为 2015-044 的《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且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29 日	公告编号为 2017-023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公告编号为 2017-029 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和公告编号为 2017-030 的《关于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赵文杰、姚琦斐、蔡金芳、姚立忠 4 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纠纷，报告期内已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收到宣判结果。	2017 年 08 月 30 日	公告编号为 2017-059 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弢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p>			
--	--	--	--	--	--

			登云股份股 票不超过本 人所持有登 云股份股票 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 月内，不转 让本人所持 有的登云股 份股票，离 职六个月后 的十二个月 内，转让的 登云股份股 票不超过本 人所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 的 50%。 "			
	欧洪先	股份限售承 诺	"一、自登云股 份股票上市 之日起三十 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 理本人持有 的登云股份 股票，也不 由登云股份 回购本人持 有的登云股 份股票。二、 本人在前述 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转让 所持登云股 份股票的， 转让价格不 低于登云股 份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 发行价（以 下简称“发 行价”），每 年转让数量 不超过本人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p>			
--	--	--	--	--	--

			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			
	李盘生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p>			
--	--	--	--	--	--

			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			
	罗天友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p>			
--	--	--	--	--	--	--

			<p>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p>			
	李区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p>			
--	--	--	--	--	--

			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			
	黄树生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p>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陈潮汉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p>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以下简称“发价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	--	--	--	--	--

	莫桥彩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	-----	--------	---	------------------	-----------	-------

			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邓剑雄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p>			
--	--	--	--	--	--

			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后，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二、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8/2/19	减持过程有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p>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以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转让登云股份股票，如前述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登云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末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	--	--	--	--	--

	潘炜	股份限售承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p> <p>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p>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p>	<p>"一、一致行动人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份，各自按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享有公司</p>	<p>2010 年 11 月 05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收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各自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股东张弢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张弢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发生离婚、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等情</p>			
--	--	--	--	--	--	--

			形的，其配偶、继承人监护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具有约束力。”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目前，承诺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	2011 年 02 月 1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目前，本公司/本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	2011年02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p>			
	<p>陈潮汉;陈海鹏;邓剑雄;邓晶;董川;符麟军;黄树生;李盘生;李萍;李区;李煜叶;刘永朱;罗华欢;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潘炜;苏武俊;王玉枢;魏晓源;奚志伟;谢少华;许建生;杨华健;杨建东;</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制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前述本预案制定者做出相关承诺： (1) 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①本</p>	<p>2014 年 02 月 19 日</p>	<p>2017/2/19</p>	<p>已履行完毕</p>

	<p>张福如;张江洋;张毅;赵文劫;周立成</p>	<p>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②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措施；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二或第三阶段措施。(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第一阶段，董事会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①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p>			
--	---------------------------	---	--	--	--

		<p>素的作用。② 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应提出专项 报告。报告应 包括以下内 容：公司已制 定经营战略 的执行落实 情况；公司未 来经营战略 是否符合行 业市场的未 来趋势；公司 经营战略及 资本战略是 否需要修订 及如何修订 等。③公司董 事会应以专 项公告和机 构投资者路 演推介的方 式，向投资者 介绍公司的 当前经营业 绩情况、未来 经营战略、未 来业绩预测 或趋势说明、 公司的投资 价值及公司 为稳定股价 拟进一步采 取的措施等。 第二阶段，由 十股东使用 股价稳定基 金购买本公 司股票；股价 稳定基金的 资金来源从 十股东每年 从公司获得</p>			
--	--	--	--	--	--

		<p>的分红收入中提取获得，提取比例为十股东每年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收入的税后实得额的 50%。第三阶段，使用公司可动用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股价稳定机制，十股东提出的回购股票议案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可动用流动资金的 20%，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 1.1 倍。若第三阶段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降薪 20%，直至连续 6 个月不再</p>			
--	--	---	--	--	--

			<p>出现上述情形为止。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潘炜;张弢</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为体现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现就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自愿将现金分红的 50%委托公司董事会按照《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成立股价稳定基金，并专项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p>	<p>2014 年 02 月 19 日</p>	<p>2017/2/19</p>	<p>已履行完毕</p>

			<p>施。二、若股价稳定基金使用完毕后未能达到股价稳定目标，本人将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使用公司不超过 20% 的可动用流动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承诺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p>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二、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同时，如发行人股东已公开发售股份或转让原限售股的，承诺人亦将依照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购回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份，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该等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该等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p> <p>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	--	--	--	--	--

		<p>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赔偿责任。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p>			
--	--	---	--	--	--

	<p>陈海鹏;邓海钿;邓剑雄;邓晶;董川;符麟军;李盘生;李萍;李区;李煜叶;刘永朱;罗华欢;罗天友;莫剑少;欧洪先;潘炜;钱艺;苏武俊;王玉枢;魏晓源;奚志伟;谢少华;许建生;杨华健;杨建东;张福如;张江洋;张弢;赵文劫;周立成;邹晓慧;江华;孙向东</p>	<p>其他承诺</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或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p>	<p>2013 年 12 月 26 日</p>	<p>9999/12/31</p>	<p>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现任相关人员正常履行中。</p>
--	--	-------------	--	-------------------------	-------------------	--

			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陈潮汉;陈刚;邓剑雄;邓文洲;黄强;黄树生;李盘生;李区;李煜叶;梁秀容;罗天友;罗巍;莫桥彩;倪飞;宁志坚;欧洪先;谭家声;谭云连;王连生;吴凡;谢少华;杨全德;叶景年;张弢;植罗坤;植忠荣;周美琼;朱亚萍;邹天寿;邹邑生	其他承诺	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股份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将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负责承	2011年01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股份公司进行追偿。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	其他承诺	若因肇庆市经纬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罚款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照该承诺函出具日各自所持公司的股份占全体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公司因前述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相关的经济责任，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2012年01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潘炜;张弢	其他承诺	"承诺人已就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劳务派遣用工等事宜（以下简称“所承诺事宜”）分别共同或各自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日出具了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日出具了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函》；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p>			
--	--	--	--	--	--

		<p>补缴《承诺函》；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劳务派遣用工赔偿《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承诺人现承诺如下：一、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二、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登云股份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p>			
--	--	---	--	--	--

		<p>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三、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登云股份有权从承诺人在登云股份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四、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登云股份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p>			
--	--	---	--	--	--

		<p>登云股份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登云股份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五、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p>			
--	--	---	--	--	--

			人员。”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劳务派遣用工、股份回购承诺、投资者损害赔偿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所承诺事宜”）出具了公开承诺。为强化对承诺方所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p>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诺如下：一、如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或承诺方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在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向所承诺事宜的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二、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p>			
--	--	---	--	--	--

			<p>事宜的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从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三、如通过上述方式且在所承诺事宜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自有财产，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同时，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p>			
--	--	--	---	--	--	--

			<p>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p> <p>四、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p>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承诺函》。</p>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为强化对本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p> <p>一、如因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需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相关责任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同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二、在上述期限内，如本公司不能充分履行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处置名下任何财产所得用于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相关法律责任履行完毕为止。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p>			
--	--	--	--	--	--

		<p>本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p>			
	<p>陈醒忠;邓海钿;傅文兰;何思仁;黄员;黄志钢;李志平;廉绍玲;梁仕勤;梁兴杭;梁亿年;林德平;刘宗尧;罗华欢;罗林华;莫东强;莫剑少;潘炜;钱艺;吴敏;吴素叶;洗汝金;郑万源;郑小原;植森;邹天熬</p>	<p>其他承诺</p> <p>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股份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将按其在本协议签</p>	<p>2011年01月24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署日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负责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股份公司进行追偿。			
	北京鼎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惟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股份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将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负责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股份公司进行追偿。	2011年01月24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李盘生;欧洪先;张毅	其他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或增持登云股份股票。若本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 以上（含 5%）时，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二、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p>			
--	--	--	--	--	--

			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后，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p> <p>二、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p>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减持过程有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p>行价；如登云股份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登云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末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若本公司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 以上（含 5%）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四、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p>			
--	--	--	--	--	--

			<p>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p>			
	<p>陈海鹏;邓海钿;邓晶;董川;符麟军;李萍;李煜叶;刘永朱;罗华欢;莫剑少;潘炜;钱艺;苏武俊;王玉枢;魏晓源;奚志伟;谢少华;许建生;杨华健;杨建东;张福如;张江洋;赵文劼;周立成;邹晓慧;江华;孙向东</p>	<p>其他承诺</p>	<p>"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p>	<p>2013 年 12 月 26 日</p>	<p>9999/12/31</p>	<p>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现任相关人员正常履行中。</p>

		<p>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p> <p>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p>			
--	--	---	--	--	--

			完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陈海鹏;邓海钿;邓晶;董川;符麟军;李萍;李煜叶;刘永朱;罗华欢;莫剑少;潘炜;钱艺;苏武俊;王玉枢;魏晓源;奚志伟;谢少华;许建生;杨华健;杨建东;张福如;张江洋;赵文劫;周立成;邹晓慧;江华;孙向东	其他承诺	"承诺人已于2013年12月19日就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承诺人现承诺如下:一、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登云股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现任相关人员正常履行中。

		<p>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p> <p>二、如《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购买登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相关承诺人将在其法律责任被依法确定并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以个人财产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三、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登云</p>			
--	--	--	--	--	--

		<p>股份有权从承诺人在登云股份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p> <p>四、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赔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登云股份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五、登</p>			
--	--	--	--	--	--

			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张弢	其他承诺	若股份公司被主管部门认定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被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全体承诺人将无条件按照本承诺函出具日各自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占全体承诺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2011 年 10 月 2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股份公司因前述原因需要补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一切相关的经济责任，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股份公司进行追偿。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潮汉;邓剑雄;黄树生;李盘生;李区;罗天友;莫桥彩;欧洪先;潘炜;张弢	其他承诺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 2011 年~2014 年期间，由于内部管理原因，与部分客户的三包索赔争议未能得到及时处理，总金额为 1482.16 万元。如公司未能就该部分三包索赔争议与客户达成谅解协议，则有可能造成相应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从谨慎角度出发，在 2015 年对上述具争议的应收账款计提 100%的专项坏账准备。同时，为维护广	2016 年 04 月 24 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九位一致行动人及财务总监(下称“公司十股东”)共同做出以下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如公司未能就上述三包索赔争议与客户达成谅解，并回收相关应收账款，则公司十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的相关损失。”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过程有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相关规定的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对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下一步将严格遵守承诺及减持相关规定审慎减持。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3.33%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00	至	1,2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7.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公司订单比预期充足，通过产能挖潜，产出实现较大增长，预计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高；2. 2017 年度销售结构中，出口产品和柴油机产品占比增加，整体毛利率高于预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